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汉政办发〔2015〕94号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防汛防滑和安全生产 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8月12日零时，我省山阳县中村镇碾沟村发生一起特大山体滑坡灾害，12日23时许，天津市塘沽开发区发生爆炸事故。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做出两次重要批示，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在全省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的紧急通知》，市政府于8月13日召开了紧急会议安排部署，明确要求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和安全生产工作，吸取教训，举一反三，

切实做好当前防汛防滑和安全生产工作，全力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区政府研究，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防汛防滑和安全生产工作

今年以来，全区上下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理念，认真落实防汛防滑和安全生产工作各项措施，通过层层动员、落实责任、排查整改，有效保持了平稳发展的良好局面，全区上下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是，随着高温天气持续，近期，全区交通事故、溺水事故频发，天气异常现象明显，局地突发暴雨灾害可能性增大。当前正处于主汛期，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形势十分严峻。各镇办、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我区灾害易发多发的基本区情和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严峻形势，在思想上保持高度清醒，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深刻汲取国内刚刚发生的两起重大事故的沉痛教训，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加强领导，举一反三，深入开展地质灾害和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始终以临战姿态牢牢把握防汛防滑和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权，严阵以待，全力以赴，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和扎实细致的工作，把各项应急和监管措施再细化、再落实，确保全区平稳度汛，有效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地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扎实抓好当前防汛减灾工作

（一）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进一步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减灾工作责任制，各镇镇长、办事处主任是防汛工

作第一责任人，要围绕防汛工作目标责任书，层层夯实包抓责任，逐级落实主要江河、集镇、水库、堰塘、河道等防汛重点部位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的责任，继续保持“领导重视、责任落实、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各方参与”的防汛工作良好格局。

（二）加强基层防汛组织建设。继续坚持“镇自为战、村组自救、预警到户、责任到人、提前转移”的山洪地质灾害防御机制，进一步抓好“情况掌握到户、预警信息到户、责任落实到户”的防汛工作“三到户”措施，按照有防汛机构、有专职人员、有规章制度、有设施物资、有抢险队伍的“五有”标准切实加强镇办防汛组织建设，做到有备无患，确保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三）做实做细村组防汛工作。并村后防汛区域扩大、换届后新班子情况不熟，是当前基层防汛工作面临的新问题。各镇办对此要高度重视，以问题为导向，逐村（社区）分析研判，采取针对性措施，夯实村级（社区）防汛责任。尤其要加强新任村级防汛责任人的培训，促其熟悉预案，熟悉情况，熟悉应急处置的程序和办法，确保防汛工作有序开展。对新建设的新型社区安全度汛要高度重视，要全面检查、随时监测社区的河堤、护坡、挡护等防汛防滑设施，发现隐患及时解决，确保不出问题。

（四）突出抓好防溺水教育宣传。入夏以来，汉江、月河、黄洋河、吉河等主要江河溺水事故频发。各镇办、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警示提醒，最大限度的减少溺水事故发生。区教体局要组织各学校通过短信、电话等形式，

就中小学生的防溺水进行再教育再提醒；区水利局、各镇办要在易发生溺水的河道、池塘、水库完善提醒标识；各镇办要通过村组会议等形式，向群众宣传擅自下河游泳的危害，督促家长加强未成年人的监管；县河、吉河等镇，要组织沿河农家乐，做好游客下河游泳安全提醒，制止游客在危险河段玩耍戏水。

三、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一）突出抓好重点区域和关键部位。为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区政府办于4月底印发了《地质灾害防范工作方案》，对全区排查出的659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落实了监测责任和避险措施。国土分局和各镇办要以隐患点为重点，进行周密布防，设置警示标牌，落实专人跟踪观测，做到预防在先。要突出抓好集镇、安置社区、工矿企业以及交通干线等人口活动和居住密集区域的隐患监测和排查，出现险情要第一时间落实应急转移措施。

（二）全面排查各类地灾隐患。各镇办要结合近期雨情变化、气象预报等因素，按照“排查到点、不留死角”的原则，立即对各类地质灾害隐患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排查范围为所有可能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有人居住地和生产、生活场所；集镇、搬迁社区、医院、学校、集市等人员集中地；铁路、公路等交通干线和重要矿山、工程建设区域。对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纳入群测群防体系，及时确定防灾责任人，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排查结果和防范措施要逐点登记并报区国土部门。国土分局要联合气象局，密切关注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对变形迹

象明显和临灾征兆显著的区域，必须立即组织受威胁人员果断撤离至安全地带。在持续强降雨来临前，要密切关注雨情并做好隐患点人员的疏散转移，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三）进一步夯实地灾防治基础。进一步落实“行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的责任。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办法，加强重点部位的巡查和监测，夯实防治责任，加强监测预警。要加快推进陕南移民搬迁安置工作，优先搬迁和转移居住在滑坡和安全隐患区域的群众，主动做好地质灾害避让。国土、安监、交通、水利、供电、住建、教体、扶贫等部门要切实发挥行业作用，搞好协作配合，按照各自职责，指导镇办开展地质灾害排查、整改、督导和防治工作。

四、毫不放松地抓好安全生产

（一）要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要深刻汲取各类安全事故血的教训，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治本”意识，强化任务落实，切实把功夫用在日常工作中，用在长效制度建立和落实上。要把“依法管安全、依法治安全、依法促安全”作为治本之策，善于排查发现隐患问题，敢于同违法行为作斗争，努力推动安全生产常态化、法治化、规范化，综合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二）要逐级夯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层层夯实安全生产责任，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工作的各个方

面、每个环节，按照“四不两直”的要求加强巡查检查，实现监管无缝隙、责任全覆盖。对忽视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公开曝光，严肃查处。

（三）要突出重点领域的排查治理。各镇办、各部门要结合本辖区、本系统、本行业实际，立即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要围绕事故易发频发领域和高危行业、企业开展全面、系统、彻底的“拉网式”排查整治行动，重点是交通运输系统、车站码头、公园广场等公共活动场所、宾馆饭店商场夜市等商业经营场所、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场所、特种作业、危险化学品生产流通、矿山企业等高危行业，排查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安全制度是否健全、安全标准是否达标等，不留死角、不留后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交警、交通运管部门要深入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遏制交通事故多发的势头。

五、进一步强化工作纪律

（一）强化应急值守。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和干部值班制度，特别是遇到雨情、汛情、灾情时，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必须在岗带班，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随时投入应急抢险。要灵通信息，及时掌握动态，发生事故、灾情后，主要负责人必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并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向上报告情况。

（二）迅速开展专项检查。由区水利局、防汛办、国土分局

抽调干部，组成防汛防滑检查组，立即深入各镇办，对防汛防滑重点部位、关键环节进行检查，发现隐患问题和薄弱环节登记在案，限期整改销号。由区安委办组织安委会重点成员单位，组成安全生产检查组，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和督查检查，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安全隐患。

（三）强化督查督办。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扎实的作风推动防汛防滑和安全生产工作的落实，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区政府督查室要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整改的督查督办，区监察局要加强纪律监督检查，凡因值班脱岗、工作不落实、履职不认真、执行不坚决、指挥调度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4日

抄送：区委各工作部门，区纪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4日印发
